

專利實務作業之提醒事項

一、一案兩請案件，申請時應分別聲明。

偶有發現對於「同一人」、「同日」、「相同創作」之發明及新型專利申請案(一案兩請)，僅聲明其中之發明或新型案，未分別聲明，因此不符專利法第 32 條「應於申請時分別聲明」之規定，爾後縱有選擇發明專利之意思表示，亦無「權利接續」之適用，請代理人特別注意上開專利法規定。

二、申復修正時一併申請或變更的事項，請明確標示，註記清楚。

申請人於申復修正時，有時會一併申請面詢、變更代理人或地址等事項；惟偶有發現未明確指明或清楚標示所欲申請或變更的事項，審查人員亦未及時察覺辦理，致有影響申請人權益之情事發生（例如送達無效）。故變更代理人之公文最好能單獨來文申請變更；若仍須於申復修正時一併申請或變更者，請明確標示，註記清楚，避免審查人員疏漏。

三、確實核對申請案號，避免誤繕。

時有發現申復修正申請書，誤繕案號，無法即時將申復理由或修正本(頁)分送至該案的承辦人員辦理，致有逾期未申復而審定核駁者。雖嗣後代理人來函(電)告知原委，本局為維護申請人權益，自撤審定書，惟仍延宕審查時程，且造成另案（誤繕案）審查作業的不便。故請代理人確實核對所提送之申請案號是否正確，避免誤繕情事發生。

四、確實核對提送之文件內容，避免錯置另案文件。

曾有發生代理人提送之說明書及申請專利範圍修正本(頁)係針對之前 OA 審查意見修正，惟提送之圖式卻為另案者。故請代理人確實核對提送之文件內容，避免錯置另案文件之情事發生。